

何西阿書 第三課

何3-4

唐佑之，《何西阿書注釋》，天道書樓。

加里·史密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何西阿書注釋》，漢語
聖經協會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6/15/2025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6/1	何西阿書第1章	楊爍
2	6/8	何西阿書第2章	楊爍
3	6/15	何西阿書第3-4章	王蕊
4	6/22	何西阿書第5章	張瑋祥
5	6/29	何西阿書第6章	王蕊
6	7/6	何西阿書第7章	楊爍
7	7/13	何西阿書第8章	楊爍
8	7/20	何西阿書第9章	楊爍
9	7/27	何西阿書第10章	張瑋祥
10	8/3	何西阿書第11章	楊爍
11	8/10	何西阿書第12章	楊爍
12	8/17	何西阿書第13章	張瑋祥
13	8/24	何西阿書第14章	王蕊
14	8/31	討論、分享	李超翰

永不離棄的愛 (何3)

1耶和華又對我說：「你去愛那情人所愛卻犯姦淫的婦人，正如耶和華愛那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的以色列人。」2於是我用十五舍客勒銀子和一賀梅珥半大麥買她歸我。3我對她說：「你當多日與我同住，不可行淫，不可歸與別人，我對你也一樣。」4因為以色列人必多日過著無君王，無領袖，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神像的生活。5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他們必敬畏耶和華，領受他的恩惠。

- 這段經文以第一人稱單數作敘述，簡短地敘述描寫神的兩個計劃，神叫何西阿與妻子恢復關係（三1-3），自己也與他的子民恢復關係（三4-5）。

永不離棄的愛 (何3)

- 這段記述與第一章形成對比，第一章以第三人稱角度記述先知何西阿的家庭，可以說是先知的傳記。而這段是先知的自傳。何三章1至3節提到的不知名女人極可能就是歌篾，而這處提到的恢復關係，在第一章以後發生。這些事是對何西阿聽眾的象徵教材，說明神奇妙的愛肯定帶來與他子民立約關係的復原。
- 恢復關係的經過，是由神所安排和策動（三1），並非由何西阿的個人渴求驅使。神命令何西阿去愛一個行淫的女人（或作“淫婦”），是另一個男人所愛的。這是呼召何西阿，即使歌篾拋棄了他，他也要重建與歌篾的婚姻關係。
- 希伯來文的“愛” ('hb) 字有很廣闊含意的可能：與某人有性關係、與某人相戀、向某人表達深情的關懷和委身、與某人結盟：此處這字該是形容何西阿的行動和說話，以此贏回他妻子的愛情。

永不離棄的愛 (何3)

在第一節中用了同一個字，重複四次的來講述「愛」的不同向度：

1. 神愛以色列的愛
2. 何西阿對歌蔑的愛
3. 歌蔑移情別戀的愛外人
4. 以色列愛葡萄餅，代表對偶像的移情別戀。

這裏凸顯神的愛是一種盟約的愛，永不背約。雖然以色列人背信棄義，但神仍用行動來彰顯祂的愛。

永不離棄的愛 (何3)

- 神的愛在先知何西阿的行動上表現地淋漓盡致；祂要求先知用金錢將妻子贖回來。祂要用「十五舍客勒銀和一賀梅珥半大麥」(2節)買回妻子。
- 很多學者都認為一賀梅珥約等於十五舍客勒。因此，先知是用了三十舍客勒贖回妻子。三十舍客勒的銀子約等於當時一位女僕或一位廟妓的價值(參出二十二32；利二十七4)。
- 這表明先知需要付上代價才能挽回妻子，就如神要犧牲祂的兒子來贖回背道的以色列和一切陷在罪惡深淵裏的人一樣。

永不離棄的愛 (何3)

- 第三節：一連串對歌箴的約束，有學者指出是愛的行動，為的是使歌箴改過自新。這看法部分是由於有一些譯本把最後一句翻譯為“甚至我也不親近妳” (even I will not go in to you) ，而不譯成有正面保證含意的“我必與你同住” (NIV) 而NIV更接近艱澀難懂的希伯來文原文，因為這最後一句並沒有“否定副詞” (negative particle) 。因此，看來何西阿為恢復婚姻關係作了折衷計劃，而非以苛刻、懲罰性的指責，作出遺憾的結論，認為與歌箴永不再親密共處。不是這樣的，神和以色列將可喜地恢復關係 (三4-5) ，這也將在何西阿生命中出現。

永不離棄的愛 (何3)

第四節：預言以色列人要經歷一段「無君王，無領袖，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神像的生活。」

無君王，無領袖意味著王國被擄；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神像，預告著以色列被擄其間沒有任何宗教祭祀和異教敬拜的活動。但先知預言以色列人必歸回耶和華神，並且南北國統一，歸回一位像大衛王的領袖統治。這並非以色列主動歸回的結果，而是神盟約的愛將他們吸引及挽回過來。

思考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去愛哪些不可愛的人？去愛傷害我們的人？愛的功課如何實踐？

何西阿書 第四章

何西阿書的第二部分是四1-六6，記錄了先知何西阿在以色列中向不同聽眾所講的道。在第四章，何西阿模仿以色列法庭或城門口審案過程中通常聽到的話，來開始他的宣道。神正提出“指控”(rib)的部分，或可說對他不忠子民的背約訴訟，與彌迦書六章相似。

何西阿是運用法律詞彙、主題和程序，來刻劃出他要作的比較。先知邀請聽眾去像一下，如果自己被帶到一個虛擬法庭，被判有罪，那將說甚麼話？神提出甚麼起訴？神在最後有理？甚麼判決？如果他們被判罪名成立，神是否有恩慈或寬大處理？這種模仿法律案件的策略成為有力的工具，可以使以色列意識法庭上，足以結束神和以色列的立約關係（參歌幾的罪如何一度短暫地結束她與何西阿的婚姻關係）。

一、神對子民提出背約的訴訟 (4:1-3)

1 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指控這地的居民，因為在這地上無誠信，無慈愛，無人認識神。2 惟起誓、欺騙，殺害、偷盜、姦淫、殘暴、流血又流血。3 因此、這地悲哀，其上的民、田野的獸、天空的飛鳥都日趨衰微，海中的魚也必消滅。

- 從第三章的安慰與盼望的信息，轉到第四章的法律訴訟。最後是以色列的角色和名稱的變更，從第三人稱的「他們」(三4-5)，轉到直接的第二人稱的「你們」或「你」(四1、5、6、13、14、15)。
- 前三章以應許為結尾，讓人感受到神是那位永遠接納的丈夫，現在突然語調轉變，我們好像進入了法庭，接受神的控訴。

一、神對子民提出背約的訴訟 (4:1-3)

- 先知何西阿開始時，先引起以色列人的注意 (四1上)，宣佈神對他不忠子民提出背約訴訟 (四1中)，揭示掀起這場爭論的因素 (四1下)。神控訴人們對他表現虛假的忠誠，待他和待人並無堅定不移的立約之愛，也不承認神是他們屬靈的主宰。這三個原因擾亂了神與他立約子民的關係。
- 何4:1-3神先向子民概略地指出他們的罪狀，然後就轉向祭司和官長，更詳盡及細微地指出他們的罪來。耶和華指控這地的居民(1b節)。神先用三個否定：「無誠信，無慈愛，無人認識神」(1c節)指出子民的罪。然後，祂就詳細列出子民所犯的罪，當中包括了起假誓、說謊、殺害、偷盜、姦淫、行強暴及殺人流血(參2節)。

一、神對子民提出背約的訴訟 (4:1-3)

- 這立約的關係崩潰，導致以色列地受咒詛，正如這約曾預言一樣 (四3)，咒詛的徵兆是植物、動物、飛鳥，甚至魚類也消失不見。何西阿沒有說究竟是由於旱災、軍事入侵，還是綜合不同因素而出現這些情況。更重要的是，道德對一個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狀況大有影響。
- 愛神和順服神，地便得福；對神不忠，地便受咒詛，神已把這種互為影響的關係放在立約神學的機制之中。何西阿預先警告所有住在地上的人，他們都會感受到自己犯罪帶來的後果。

二、對祭司的指控 (4:4-10)

4 然而，人都不必爭辯，也不必指責。你的百姓與抗拒祭司的人一樣。5 日間你必跌倒，夜間先知也要與你一同跌倒；我要滅絕你的母親。6 我的百姓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拋棄知識，我也必拋棄你，使你不再作我的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7 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8 他們吞吃我百姓的贖罪祭，滿心願意我的子民犯罪。9 將來百姓所受的，祭司也必承受；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照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10 他們吃，卻不得飽足；行淫，卻不繁衍；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常行淫亂。

- 昔日神設立祭司，賦予他們榮耀的職分，成為以色列整個國家的屬靈導師，引導百姓認識耶和華。可是，何西阿時代的

二、對祭司的指控 (4:4-10)

祭司缺乏屬靈的知識，更加過著道德敗壞的生活，使以色列民陷在罪惡深淵裏。

- 第四節「你的百姓與抗拒祭司的人一樣」(1b節)，因著希伯來文和要肯定誰是講者而有不同的翻譯。較多聖經學者都採納這是何西阿先知記錄神控告祭司失職。《呂振中譯本》和《思高譯本》譯本的翻譯分別是「祭司啊，我的爭辯是針對著你的」《呂振中譯本》及「祭司啊，我要與你爭辯！」《思高譯本》。
- 第五節「我要滅絕你的母親」(5b節)。究竟是誰主導滅絕的懲罰呢？《呂振中譯本》翻作「你正在毀滅你母親呢？」，意思是祭司犯罪直接影響到他的母親。此外，這裏應該不是

二、對祭司的指控 (4:4-10)

單指祭司的母親，而是指整個以色列民，即所有陷在罪中的子民的母親(參二2、4-5)。這觀點也對應了第六節裏提到祭司犯罪也牽連到他的兒女們。因此，《思高譯本》是「你竟然使你的人民喪亡」。

- 祭司本應是認識耶和華律法的，可是他卻背棄神、忘記祂的律法。百姓也因無知識而滅亡(6節)。祭司和百姓並非不認識神，而是沒有聽從神的吩咐。他們的心仍未被神的話語轉化；他們只有頭腦上的知識，卻沒有切實遵行神的話。更嚴重的是祭司的數目增多，就越發的得罪耶和華(7節)；他們不單自己犯罪，更樂意子民陷在罪中(8節)。以色列民若陷在罪中，就要獻上贖罪祭補償，而贖罪祭上好的羊羔或是小山羊，都

二、對祭司的指控 (4:4-10)

是祭司額外的收入(參利六26)。這額外的收入成了祭司的誘惑；子民越犯罪，祭司就越多收入！祭司本是幫助以色列民認識神、親近神，現在卻是鼓勵子民違背神、遠離神。這是何等傷透神的心，他們的結局則可想而知了。他們的報應是「他們吃，卻不得飽足；行淫，卻不繁衍。」(10b節)

思考問題：我們學習神的話語就是在認識神，那我們應該如何把這些話語活出來呢？從學習神的話語到實踐神的話語。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11 酒和新酒奪去人的心。12 我的百姓求問木偶，以為木杖能指示他們；淫亂的心使他們失迷，以致行淫離棄他們的神，13 在各山頂獻祭，在各高岡上燒香，在橡樹、楊樹、大樹之下，因為那裏樹影美好。所以，你們的女兒行淫，你們的媳婦犯姦淫。14 我不因你們的女兒行淫 或你們的媳婦犯姦淫懲罰她們；因為人自己轉去與娼妓同居，與神廟娼妓一同獻祭。這無知的百姓必致傾倒。15 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亞文，也不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16 以色列倔強，猶如倔強的母牛；現在耶和華能牧放他們，如在寬闊之地牧放羔羊嗎？17 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吧！18 他們喝完了酒，荒淫無度，他們的官長甚愛羞恥的事。19 風把他們捲在翅膀裏，他們必因所獻的祭蒙羞。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昔日異教的偶像敬拜確實與酒和淫亂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且也牽涉到占卜問卦的迷信行為，這正是神禁止子民，不准他們參予的宗教活動(參申十八14-15)。

- 「**姦淫和酒，並新酒，奪去人的心。**」(11節)是針對祭司的，因為酒能亂性，他們在宗教的錯謬中，有姦淫、醉酒及迷信的行為。酒與新酒並不完全相同，因為酒指陳酒，味醇易醉。新酒是新榨的葡萄汁，未經長久發酵，沒有那麼濃質。新酒常與五穀與油一起提說(二8、22，七14)，是指當地的土產收穫。陳酒可以亂性，新酒卻使人聯想迦南的淫亂宗教，而有縱慾的行為。所以這裏的姦淫是指身心兩方面的。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奪去人的心」是使人失去理性，沒有清楚的屬靈意識，沒有明確的心智方向。這是一種迷失及迷惘的感覺，是迷信心理特有的狀況。

- 何西阿時代的以色列人是屬靈迷失的一代，他們被異教的祭祀影響，更甚的是異教的信仰與純正的道理混雜。他們淪落到如此地步是因為屬靈上無知，被稱為「無知的百姓」(14b節)。何西阿卻並沒有指斥陷在罪中的以色列民，因為他們的無知是受祭司的影響；祭司不單沒有將神的話語教導百姓，更是自己違背耶和華的律法。

- 「因為他們的淫心使他們失迷，他們就行淫離棄神，不守約束。」(12節下) 淫心是錯謬的心靈，愚妄中只會迷失，走偏了路，更加偏離了神。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在各山頂、各高崗的橡樹、楊樹、栗樹之下，獻祭燒香，因為樹影美好。」 (13節上)

- 這要所描述的是異教敬拜的聖所場合，與申命記十三章二節相似。在高山及小山上都有這種燒香獻祭的邱壇。大多只提青翠樹下，但在這裏卻不厭其煩提出不同的樹。
- 這些樹都長在高地，枝葉豐茂，也有奇異的芬芳，特別吸引人們幽會。樹影好，為遮去陽光的炎熱，還是保持幽暗的環境，便於他們行可恥的事？他們行為是暗昧的，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所以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 (13節下)

- 這是異教的陋習，每一個女子在一生中至少一次要去賣淫，將得着的代價獻給神明。這種妓女的行為是在以色列中絕對禁止的，如果發生在祭司家中，更是罪大惡極的事，不容存在，一旦發現，甚至處以極刑，用火燒死 (參閱利廿一9)。所以這裏先知提出的，實在是十分嚴重的事。這種淫風還不止於郊外的山野，可能會帶入城內，進入家中。
- 「因為你們自己離羣與娼妓同居，與妓女一同獻祭。」 (14節中) 這裏的娼妓與妓女都是指廟妓，也有人認為前者是普通的，後者是特殊與敬拜異教偏神有關。這種異教的習俗無疑已滲雜在以色列的混合宗教之中。這是破壞聖約的條件，為耶和華所憎惡。他們主動地去犯淫亂的罪。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以色列阿，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 (15節上)

北國已經犯了邪淫的罪，無可救藥了，那南國猶大仍有機會悔改嗎？在先知的心目中，以色列與猶大都同樣在審判之下 (五10、12—14，六4)。他們二者也有同樣的盼望 (二2)。

「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亞文，也不要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15節下) 吉甲是在約但河東重要的中心聖所。伯亞文大概是伯特利。吉甲和伯特利是兩大中心聖所之地，是耶羅波安建立的 (王上十六28—32)。伯特利甚至成為王的聖所 (摩七13) 伯特利一名的原意，應為「神的殿」，現在成為「罪惡之所」 (伯亞文的意譯)，或可稱為偶像廟，是神所憎惡的。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以色列阿，你雖然行淫，猶大卻不可犯罪。」 (15節上)

北國已經犯了邪淫的罪，無可救藥了，那南國猶大仍有機會悔改嗎？在先知的心目中，以色列與猶大都同樣在審判之下 (五10、12—14，六4)。他們二者也有同樣的盼望 (二2)。

「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亞文，也不要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15節下) 吉甲是在約但河東重要的中心聖所。伯亞文大概是伯特利。吉甲和伯特利是兩大中心聖所之地，是耶羅波安建立的 (王上十六28—32)。伯特利甚至成為王的聖所 (摩七13) 伯特利一名的原意，應為「神的殿」，現在成為「罪惡之所」 (伯亞文的意譯)，或可稱為偶像廟，是神所憎惡的。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以色列倔強，猶如倔強的母牛。」 (16節上)

- 以色列始終不肯回頭離開巴力的祭壇。他們不聽勸說 (6、14節)，不僅頑固不化，而且剛愎自用，失去了馴的心 (參閱十11)，不肯負軛。「倔強」確可譯作「頑梗悖逆」 (申廿一20)，應處以極刑。

「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吧！」 (17節) 以法蓮與偶像相連，因「親近」原意是關連，這字是被動的分詞，似乎強調以法蓮是受制於偶像的虛妄之中。「偶像」是多數字，不僅是多種的偶像，也指不同的偶像。他們不僅拜牛犢 (八4起，十三2，十四9)，也敬奉家中的神像 (三4) 及其他的木偶 (四12)。以法蓮是統指北國以色列。以法蓮山地也是先知何西阿的家鄉，他的信息必在那地傳出的。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任憑他吧！」神似乎完全放棄他們，任憑他們剛硬不肯回頭。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譯詞：他必自趨毀滅之途，在意思上更清楚。

「他們所喝的已經發酸。」 (18節上) 這是描述他們醉酒的情形，他們在一些醉酒的人羣之中，「發酸」原意是「過度」，他們在這樣放蕩的行為中，酒與色必連在一起，發酸

- 有人譯為「轉離」，神離棄他們。

- 「他們時常行淫，他們的官長最愛羞恥的事。」 (18節下) 他們在醉酒中，行淫亂的禮儀，敬奉偶像，就更加愚妄了。這些官長是指宗教的領袖，更強調祭司羣。他們也作這樣羞恥的事。有人也隨從七十士譯詞，將榮耀變為羞辱，他們不要耶和華，反愛巴力。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風把他們裹在翅膀裏，」 (19節上) 風可作兩方面解釋，或指淫心，使他們隨之失落。或指旋風，將他們捲入其中，隨之消散。這些異教之風使他們飄動，完全失去方向，破吹散了。

- 「他們因所獻的祭必致蒙羞。」 (19節下) 他們向偶像獻的祭本身就是可恥的事，帶給他們的也是蒙羞的遭遇。先知最大的失望，是人民無法擺脫祭司惡劣的影響，使他們完全陷在罪中。
- 在本章內，先知極力勸阻祭司與人民，不可再受異教敬拜的影響。他特別針對祭司，因為祭司不忠於神的囑託，沒有善於教導，將神的訓誨埋沒了，人們就不認識耶和華。祭司的罪必導致他自己的家人遭神棄絕 (6節) 。

三、對以色列拜偶像的指控 (4:11-19)

- 思考問題：如何從學習神的話語中建立自己屬靈的分辨力？